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规范〔2024〕17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建设工程承发包活动，维护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将《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工程承发包活动，加强对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投资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检测以及材料和构件等各类合同。工程项目投资额在100万以下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前款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修缮工程。

第三条【职责分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的综合监督管理。交通、水务、绿化、房屋和国动等专业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专业工程的合同信息报送的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行政服务中心”）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委托，负责本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委行政服务中

心、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市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安质监总站”）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勘察设计事务管理中心”）、上海市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交通建管中心”）等相关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职责分工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监督管理工作。

区建设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报送主体】发包或委托单位（以下简称“发包方”）和承包或被委托单位（以下简称“承包方”）共同负责报送所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并对报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五条【报送内容】合同信息报送包括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

合同信息主要包括合同名称、发包方和承包方、工程或工作内容、合同价、签订日期、合同起止日期及工期、项目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等信息。依法应当招标的施工合同还包括暂估价、甲供材料和设备等信息。

履约信息主要包括合同支付和业绩等信息。施工合同还包括履约担保、工程款和人工费等款项支付明细等信息。

第六条【方式和程序】本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实行网上报送。

合同履行和变更等信息按节点和时序分别报送。履约和变更信息在合同信息完成报送后报送。分包合同信息在总包合同信息报送完成后报送。总包合同的业绩信息在所有分包合同的业绩信息报送后报送。履约信息中的业绩信息完成报送后，相应合同信息报送完成。

网上合同信息报送通过登录“一网通办”总门户的“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以下简称“报送系统”）完成报送。

第七条【合同信息】合同信息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发包方或承包方通过报送系统填写规定信息，双方确认并数字签章后完成。发包方或承包方存在两个及以上的，各方都应当数字签章。

第八条【履约信息】在履约执行后 15 日内，由履约方（发包方或承包方）通过报送系统，按节点填写规定的信息并数字签章后完成。其中，业绩信息在工程或工作内容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报送。

完成报送的业绩信息列入在沪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等企业业绩信息，并可用于企业信用评价等管理事项。

第九条【合同网签】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采用合同网

签的，合同信息纳入合同网签完成报送，无需重复报送。合同网签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建规范〔2024〕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信息变更】合同信息报送信息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承包方应当在变更确定之日起15日内，通过报送系统，填写变更信息，上传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工商变更或有关裁决文书等相关材料，双方确认并数字签章后完成。

第十一条【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项目负责人与所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

（二）因健康、能力、执业资格被取消或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同意，发包方或承包方应当在变更确定之日起15日内，通过报送系统，填写变更信息，上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或工程总承包等企业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双方确认并数字签章后完成。其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由建设单位确定并数字签章后完成。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当事人协商一致约定解除合同的；

（二）合同被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确认解除、确认无效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等其他情形。

发包方或承包方应当在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通过报送系统，填写信息，上传已完成工作量和结算款的书面确认书、解除协议或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或调解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双方确认并数字签章后完成。

第十三条【信息共享和保护】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区建设管理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共享交换报送的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合同信息共享交换时，应当依法依规做好隐私和商业秘密保护，加强数据安全的管理。

第十四条【事中事后监管】市、区建设管理部门按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和履约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定期确定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措施和抽查比例，规范承发包市场行为。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对合同信息变更、合同终止信息报送，应当网上审核确认。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完善合同和履约信息与其他相关信息关联、比对和分析机制和功能，建立市场和现场联动预

警机制，规范建筑市场和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

在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未按规定报送合同信息的，弄虚作假的、合同约定内容违反法律等违规行为的，相应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发包方或承包方在 15 日内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信用信息记入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解释主体】本管理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实施日期】本管理规定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